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
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因出差不便主持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
董事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为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代为主持
本次会议。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
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 297 人，代表股份 554,944,16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8.12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499,868,98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5.3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人，代表股份 55,075,17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9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28,373,02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9%；反对 14,199,98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8%；弃权 12,371,1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24,54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1204%；反对 14,199,98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5.5875%；弃权 12,371,1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2921%。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6,573,7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857%；反对 24,877,26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28%；弃权 13,493,1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5,2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8587%；反对 24,877,2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8274%；弃权 13,493,1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3139%。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28,165,12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45%；反对 14,349,83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58%；弃权 12,429,2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16,64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1.7457%；反对 14,349,8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5.8576%；弃权 12,429,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3967%。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18,27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80%；反对 25,136,78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6%；弃权 1,789,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69,79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1.4811%；反对 25,136,78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2950%；弃权 1,78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2239%。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16,518,0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57%；反对 24,891,01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53%；弃权 13,535,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69,5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7584%；反对 24,891,01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8522%；弃权 13,53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3895%。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511,3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45%；反对 24,463,46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83%；弃权 13,969,3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62,8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7463%；反对 24,463,4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0817%；弃权 13,969,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5.17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松山医院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131,9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061%；

反对 25,966,26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91%；弃权 12,845,9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83,4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0626%；反对 25,966,2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7897%；弃权 12,845,9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477%。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松山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699,7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82%；反对 26,376,46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30%；弃权 12,867,9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51,2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2838%；反对 26,376,4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5289%；弃权 12,867,9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873%。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4,563,4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54%；反对 16,648,36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0%；弃权 13,732,3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14,9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2557%；反对 16,648,3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9994%；弃权 13,732,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7449%。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327,57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10%；反对 26,849,53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2%；弃权 13,767,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9,08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8113%；反对 26,849,53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3813%；弃权 13,767,0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807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096,2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93%；反对 27,045,94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36%；弃权 13,801,9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47,7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3945%；反对 27,045,94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7352%；弃权 13,801,9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870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43,49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62%；反对 25,818,51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25%；弃权 12,882,1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95,01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2636%；反对 25,818,51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5235%；弃权 12,882,1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212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松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25,277,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4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829,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427%。

2、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25,37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2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930,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248%。

3、选举王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25,432,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2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983,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2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25,169,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4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721,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483%。

2、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25,162,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3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714,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3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
-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